

青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处

关于青海大学2024年度大型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收费标准 一批 公告

为加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，科学配置资源，提高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和社会效益，根据《青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成本补偿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青大校综字〔2018〕48号）的要求，能源与电气工程学院、化工学院、农林科学院、生态环境与工程学院、计算机技术与应用学院、藏医学院、农牧学院、国家重点实验、土木水利学院分别制定了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收费标准（见附件）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（2024年6月7日至6月14日）。

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请与实验室管理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申晓瑾

联系电话：18194634622

附件：

青海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有偿技术服务成本核算收费标准汇总表。

2024年6月7日